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包含了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之資料，由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及確信，確認：一

1.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已盡量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而其所根據之基礎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本售股建議乃為本公司提呈發售之79,200,000股新股，包含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15,84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之63,360,000股股份，兩者均須於申請時按發行價悉數支付。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售股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售股建議由道亨證券負責保薦及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全部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內「包銷之安排及費用」一段。

新股僅可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新股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不獲授權之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非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在不限制前項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邀請，以認購或購入任何新股份。

在創業板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只有在香港股份登記處註冊之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新股之稅務問題如有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道亨證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新股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手續

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